#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08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日 | 2026年6月3日 |
| | 恢复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日 | 2026年6月3日 |
| | 恢复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6年6月3日 |
| |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A |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088 | 0276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06-03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06-03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最高限额。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503 | 00050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进行调整，即自2026年6月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8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8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B级份额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海富通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50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依据法律法规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6月02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6月02日 | |
| | 恢复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海富通货币A | 海富通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505 | 5195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 | | 是 | 是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2日（含）起，恢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B级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 01264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2643 | 012644 | 01636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6月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日起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6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6年6月2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其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734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5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3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6月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A |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340 | 02734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3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费用 |
|---|---|
| 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各类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个人投资者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2）对于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1.00% |
| 30日≤N<180日 | 0.50% |
| N≥180日 | 0 |

注：①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②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 中欧全景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全景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全景智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748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6月0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全景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全景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全景智选混合A | 中欧全景智选混合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484 | 027485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945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8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06月01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9,262 | | |
| 份额类别 | | 中欧全景智选混合A | 中欧全景智选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338,565,650.59 | 1,852,054,578.77 | 3,190,620,229.3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339,553.20 | 436,576.17 | 776,129.3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338,565,650.59 | 1,852,054,578.77 | 3,190,620,229.3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39,553.20 | 436,576.17 | 776,129.37 |
| | 合计 | 1,338,905,203.79 | 1,852,491,154.94 | 3,191,396,358.7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7% | 0.0000% | 0.000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06月01日 |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1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6日17:00时止（纸面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7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7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gf.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方晨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 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三：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纸面表决票应于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6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投票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相关表决意见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四、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五、纸面表决票的认定效力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三）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仅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四：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终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 02316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6月2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3162 | 02316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日起限制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6年6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